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莱士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(临时)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同意公司与 Grifols, S.A.(以下简称“基立福”)、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科瑞天诚”)、守德普德金融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排他性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,对各方签署的《排他性战略合作协议》进行补充修订如下:

通过的事项。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郑晓文回避了表决。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根据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订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及公司实际情况,本次交易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(详见附件:章程修正案)。

公司拟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

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: '序号' (Serial Number) and '修订后' (Revised). It contains 13 row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'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, covering topics like share issuance, director powers, and shareholder meetings.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(4)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; 8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473号,南桥绿地铂尔曼酒店9楼会议室。

(3)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(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),传真或信函应在2020年1月17日下午16:00前到达公司证券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.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:15至15:00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.股东大会届次:上海莱士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; 2.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; 3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式 1.登记时间:2020年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-13:00、13:00-16:00; 2.登记方式: (1)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 1.联系地址: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证券部 2.联系人:孟斯昭 邵宏 3.联系电话:021-22130888-217 4.传真:021-37515869 5.邮箱:nao@nao-corp.com

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(本公司)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代表本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'提案编码', '提案名称', '备注'. It lists the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' meeting, including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.